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27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又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